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 (总理) 理事会会议联合公报

2005 年 10 月 26 日在莫斯科举行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例行会议。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理阿赫梅托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理库洛夫、俄罗斯联邦政府主席

弗拉德科夫、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理阿基洛夫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副总理苏尔丹诺夫出席会议。

印度共和国外交部长辛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一副总统达乌迪、蒙古总理额勒贝格道尔吉、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阿齐兹作为上海合作组织观察员国代表首次与会。

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张德广、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主任卡西莫夫也出席了会议。

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会见了与会各国代表团团长。

根据 2005 年 7 月 5 日本组织阿斯塔纳元首会议确定的任务，总理们在建设性和务实气氛中审议了在维护稳定、经贸、科技、人文及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一步发展和深化区域合作的广泛问题。

总理们指出，上次会议结束一年来，本组织框架内的合作取得了新进展，本组织国际声望提高，国际社会对本组织的兴趣上升，提出了落实《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的具体措施。

总理们商定将在互利和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加大发展经贸合作和改善投资环境的工作力度。总理们批准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措施计划》实施机制将为完成在该领域提出的任务奠定重要基础。认为本组织成员国有关部门应根据 2005 年 2 月 19 日比什凯克经贸部长会议及相关工作组就能源、交通、电信、科技、农业领域示范项目及进一步加强本组织成员国合作法律法规基础提出的建议，切实执行措施计划。责成各成员国经贸高官会及本组织秘书处协调该工作，将成果报告 2006 年本组织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下次会议。

总理们强调开展油气开发和建设油气管道合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及在与信息通信高技术领域开展合作的必要性，责成经贸部长会议，在成员国有关部委及本组织秘书处参与下，研究尽快建立燃料—能源综合体和现代信息与通信技术专业工作组问题。

总理们指出，海关合作已取得显著进展，应加快协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关于海关合作与互助协定》草案，并在下次总理会议前签署。

总理们对举行上海合作组织实业家委员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签署《上海合作组织银行间合作（联合体）协议》表示满意，指出本组织成员国的实业界和金融界有必要更加积极地参与落实中亚地区的大型联合投资项目。

总理们对加快为贸易和投资领域合作创造良好条件予以特别关注。为配合上海合作组织成立 5 周年庆祝活动，总理们支持 2006 年举行工商企业家论坛及工商展览会的倡议。

总理们认为，应加快商谈上海合作组织发展基金建立程序和运作规则，并于 2006 年第一季度完成该工作。

总理们认为，2005 年 11 月由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亚太经社会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在中国西安举行欧亚经济论坛的倡议是适时和有益的。

总理们重申就开展交通领域合作、提高和加强本组织成员国交通部长会议作用和效能、制定协商一致的过境运输政策及建立国际交通走廊继续开展对话的重要性。总理们指出，应加快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政府间协定的协商和签署工作，责成参与制定协定草案的部门及本组织秘书处加快上述问题的谈判进程。

总理们商定，采取具体措施落实利用中方贷款的联合投资项目的协调工作，由经贸部长会议及本组织秘书处负责。

总理们相信，首次环保部长级会议将为在这一重要领域内开展合作奠定良好基础。

总理们对本组织成员国继续加强在人文领域的合作表示支持。为此，总理们强调 2005 年 7 月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举行的文化部长会议及第一届六国文化艺术节具有积极意义。部长们关于建立文化合作专家工作组的决定，为落实本组织成员国 2005 年至 2006 年多边文化合作计划，以及在本组织框架内积极利用

各国丰富和独特的文化潜力，包括 2006 年举行本组织成立五周年庆典活动奠定了坚实基础。

总理们认为，启动六国教育领域合作是及时的，认为 2006 年上半年举行本组织成员国第一次教育部长会议及签署《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教育合作协定》是适宜的。

总理们欢迎签署《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救灾互相协定》，相信在这一对成员国和整个地区极为迫切的领域开展合作将会取得实质成果。

总理们审议了一系列与本组织财政保障有关的问题。批准了 2006 年本组织预算。

总理们商定下次本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会议将于 2006 年下半年在杜尚别举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理

阿赫梅托夫（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签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理

库洛夫（签字）

俄罗斯联邦政府主席

弗拉德科夫（签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理

阿基洛夫（签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副总理

苏尔丹诺夫（签字）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于莫斯科